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24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宇煬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  
字第2480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2484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2485  
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宇煬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  
訴，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  
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